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讯）决议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各类债权债务进行清查并拟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办法的内容，为确保合法、合规、高质地完成本次债权债务清理和核销工作，在公司自查的基础上，并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对拟核销的债权债务出具了肯定的经济鉴证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共计 21,950,608.10 元，均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全额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680,087.50 元，按会计准则处理后会增加 2016 年利润总计 6,680,087.50 元。

2016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 3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委员签字附后: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委员签字：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委员签字：申 瑞 娟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 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委员签字: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